

惠安县民族宗教局 2022 年 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努力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一是切实加强领导。根据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统筹谋划年度工作。认真按照《中共惠安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把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等列入民族宗教年度工作计划。三是明确工作职责。召开会议进行专题部署，做好责任分解，强化工作措施，推动任务落实，认真抓好督查及考核。

（二）深化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意识。制定民族宗教领域“八五”普法工作规划，把党关于民族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县委党校培训、每年度初任副科级及后备干部培训班和县镇村宗教干部培训计划，邀请市民族宗教局宗教科科长作“宗教政策法规教育”专题讲座；以“民法典进宗教”“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为载体，通过举办不同类型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扎实做好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召开民族宗教工作专题会议，组织 4 个少数民族村和 4 大宗教团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全市、全县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升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水平，营造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一是重新梳理调整权责清单。县民族宗教局权责事项 74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14 项、行政监督检查 7 项、其他行政权力 13 项、公共服务 1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36 项，实行动态管理，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二是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每年认真落实季度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通报，要求各场所将存在问题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三是认真排查非法宗教活动，做到发现及时、制止从速，维护宗教领域稳定。

二、存在不足

（一）法治宣传教育不到位。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法和形式不够丰富，未将开展普法教育、以案释法工作融入执法全过程，部分干部职工法治观念与工作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二）执法力量较为薄弱。目前，县级民族宗教部门执法人员偏少、执法力量薄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仅 3 人，加上宗教行政执法牵涉面广，仅凭宗教行政部门的执法力量远远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继续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及各级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实质，把握工作要点，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普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以宪法和《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等为主要内容的普法工作，邀请省、市民族宗教部门领导到我县授课，提高民族宗教工作管理水平。

（二）依法依规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分发挥县、镇、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社区）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作用，督促镇、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反馈，不断加强宗教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自身建设，引导、发动、组织宗教界开展各项公益慈善活动，继续倡导简办宗教节庆活动，充分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建设的积极作用。

惠安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3年3月20日